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3-171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健、林跃武、江启发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，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.6 元/股，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交易均价为 3.70 元，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，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%。

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,045,186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82%，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 31.3595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6674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3700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,221,168.39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金额总额上限的 24.0706%。

受益于北交所政策利好，公司大幅修复估值：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.99 元，当周（11 月 20 日-11 月 24 日）总成交金额为 2.69 亿元；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股票当日上涨幅度为 11.53%，成交总金额为 1.7 亿元，收盘价达到 4.45

元。为了继续推进公司的股份回购工作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从 4.6 元/股修改为 7.4 元/股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交易均价为 3.70 元的 200%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